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関珅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関珅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関珅耀（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4皆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為詐欺取財罪，編號1至34之犯罪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且犯罪時間密接，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閔珅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2日	112年4月22日	112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最後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113年度金上訴字	113年度金上訴字

事實審		第385、386、387、937、1263號	第385、386、387、937、1263號	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1-29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3日	112年4月23日	112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

判決		7、937、1263號	7、937、1263號	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3日	112年4月23日	112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9日	112年4月29日	112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4月28日	112年5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4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19	20	21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22	23	24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25	26	27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編號		28	29	30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5日	112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18、9320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422號
最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386、387、937、12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5號（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53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9號（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97號）

編號		31	32	3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9日	112年4月29日	112年4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422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422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4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4日	114年2月4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9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97號）**30-33		

編號		34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1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4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43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04號）		